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诬告陷害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51.htm 诬告陷害罪 定义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1) 客体：复杂客体，公民的人身权利、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。2) 客观方面：(一) 包括三个成立要件：(1) 必须有捏造他人犯罪事实的行为。不能是违法行为，不道德行为或错误行为。(2) 必须向有关机关或者人员告发(包括匿名告发)，或者采用了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活动的方法。(3) 必须指向特定的人。(二) 情节必须严重。3) 主体：自然人。4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且必须具有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。5) 认定：(1) 无诬告的故意、无刑事追究的目的、无捏造的客观行为，而错告，检举失实的，不构成犯罪。(2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，从重处罚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